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供货单位



平顶山世本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平顶山市本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本次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4-2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实木桌子	富山	FS-02	80	张	374	29920
2	实木椅子	富山	FS-01	150	把	85	12750
3	实木床	富山	FS-04	150	张	187	28050
4	实木毛巾架	富山	FS-09	18	个	374	6732
5	实木书架	富山	FS-07	18	个	385	6930
6	保温桶柜	富山	FS-12	18	个	616	11088
7	幼儿床	偶滴宝贝	ODBB-YE-04	660	张	429	283140
8	幼儿桌	偶滴宝贝	ODBB-YE-02	113	张	561	63393
9	幼儿椅	偶滴宝贝	ODBB-YE-03	660	把	143	94380

10	三格玩具柜（无背板）	偶滴宝贝	ODBB-YE-15	144	个	680	97920
11	儿童活动黑板柜	偶滴宝贝	ODBB-YE-07	18	个	1056	19008
12	小班级区角材料	亿童	0201.01	7	套	24800	173600
13	中班级区角材料	亿童	0201.02	7	套	24800	173600
14	大班级区角材料	亿童	0201.03	5	套	24800	124000
15	丛林拓展	偶滴宝贝	OGQX-01	3	套	47520	142560
16	大型综合玩具	孔娃	KSD-11	1	套	196000	196000
17	人造草坪	智多星	ZD2	990	平方	97	96030
18	交互智能平板	希沃	Y586XA	9	台	23800	214200
19	移动支架	希沃	X05	9	副	1600	14400
	税 费						0
	其他费用：						0
投 标 总 价 （ 大 写 ）： 壹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零壹元整							¥1787701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零壹元整元（大写）1787701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软件费、网络硬件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交货地点：宝丰县新建幼儿园。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试运行后组织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支付 30% 首付款，7 个工作日后支付 65% 进度款，剩余 5% 进度款一年后支付。；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1 年；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3、其他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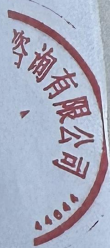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永刚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平顶山润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湛北路支行

账号：6011 2010 1201 0026 210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翠林蓝湾D区东方之星幼儿园一楼商铺

联系电话：15037573111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